

學生及教職員從外地入境澳門檢疫安排的新措施（初步方案尚未對外公佈）

鑑於衛生局方面將調整（高等教育）學生及教職員入境澳門的檢疫措施（要求學生及教職員須接受核酸檢測），就此，經與該局溝通，有關新措施的一般流程如下：

一、學生及教職員從外地入境澳門之檢疫流程

入境澳門前已作核酸檢測（並呈陰性）的學生及教職員

有關人士入境後應即時向院校報到，並出示入境前 7 天內作出的陰性核酸檢測報告；院校需記錄有關情況，並安排其在 7-14 天期間再接受一次核酸檢測。

入境澳門前未作核酸檢測的學生及教職員

有關人士入境後應即時向院校報到，而院校應即時安排其進行核酸檢測；院校需記錄有關情況，並安排其在 7-14 天期間再接受一次核酸檢測。

二、核酸檢測安排

- 衛生局方面會開放“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預約系統”（網站專頁）予有關人士進行核酸檢測預約；
- 初步瞭解，核酸檢測採樣地點在澳門氹仔客運碼頭（港口管理大樓入口）；
- 衛生局方面目前未有清晰規範對發出核酸檢測報告之機關的資格要求；
- 衛生局已表示進行核酸檢測需予繳費（尤其是非本澳居民），唯目前尚未訂定有關檢測費用。

三、院校需注意事項：

- 考慮到入境澳門前未作核酸檢測的學生及教職員可能會為本澳社區帶來防疫風險，為免檢疫工作上存有缺口（如有關人士入境後未即時往院校報到，且在社區流動；在澳進行核酸檢測亦需一天時間方有結果等），院校應要求有關人士在入境澳門前已作出核酸檢測；
- 院校應只讓已接受核酸檢測（包括再檢測）並呈陰性之有關人士復課；
- 院校為入境澳門前未作核酸檢測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送檢（及等待結果）期間，應要求有關人士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嚴格遵守本澳防疫措施；
- 院校應就學生及教職員返校報到情況及其檢測結果作相應記錄；
- 院校應注意有關人士核酸檢測報告的有效期間，並須適時跟進其“再接受檢測”的預約安排。

四、其他事項：

- 在上述措施實施前已入境澳門、並正接受院校集中健康管理的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核酸檢測；倘進行核酸檢測並呈陰性，有關學生可不用再進行集中健康管理；
- 院校應要求已通過核酸檢測的學生及教職員遵照本澳防疫措施，並在復課期間不應進行跨境流動。